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上兴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1UR3W59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详细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10号园区
内B3车间二楼

2020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印刷车间生产区的门窗和调油区的窗未密闭，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部分通过未密闭的门窗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印刷车间有明显异味。

以上事实有2020年8月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 我局提交《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称你公司 2019 年搬迁至现厂址,很多设施不完善,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今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微薄,勉强维持,难以承受罚款,申请减免行政罚款。 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经研究讨论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6 号)、2020 年 10 月 3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清环〔2019〕352号）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